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7)浙0784民初6676号 浙江铭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志保与被告浙江铭泰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6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95号 于红日、周冬莲:本院受理原告徐爱桂诉被告于红日、周冬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6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6142号 黄革委、黄水莲:本院受理原告傅尚波诉被告黄革委、黄水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1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8964号 黄更生:本院受理原告吴江胜诉被告黄更生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9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8615号 于琛琛、贾艳妍:本院受理原告宣亚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61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缝2-15	中缝3-14	中缝4-13	中缝5-12	中缝6-11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09号 吴君卫: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军与被告吴君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君卫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黄建军货款5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支付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902号 吕群英、倪浩杰、倪靓:本院受理原告朱卫英诉被告吕群英、倪浩杰、倪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9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143号 黄革委、黄水莲:本院受理原告傅尚波诉被告黄革委、黄水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1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005号 李丹涛:本院受理原告楼东升诉被告李丹涛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9日下午14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486号 黄文良、张爱月:本院受理原告王志红诉被告黄文良、张爱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向原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缝7-9	中缝8-9	中缝9-10	中缝10-11	中缝11-12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156号 金丹丹:本院受理原告黄杭英与被告马飞、金丹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马飞、金丹丹支付原告黄杭英货款54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7年11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75元(已减半收取),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931号 洪三进、季千云:本院受理原告杨国栋诉被告洪三进、季千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9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402号 黄成伟、潘小珍:本院受理原告陈生元诉被告黄成伟、潘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4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402号 黄成伟、潘小珍:本院受理原告陈生元诉被告黄成伟、潘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4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337号 铁庆:本院受理原告王小粉与被告铁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079号 衢州昊悦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湘隽阻燃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6079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衢州昊悦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湘隽阻燃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31373元并支付违约金6568.65元。案件受理费305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790元,由被告衢州昊悦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破4号之一 衢州昊悦实业有限公司:本院根据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飞洲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飞洲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飞洲公司管理人以飞洲公司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提请飞洲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5日裁定宣告浙江飞洲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飞洲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78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管妙清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及时偿还原告人民币21128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086号 胡胜昔:本院受理原告管妙清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及时偿还原告人民币21128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4086号 李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港电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4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管妙清加工费145054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2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9号 周小峰:本院受理原告吴佩珍与你及周小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小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吴佩珍借款本金102万元及利息(至2015年12月30日利息107300元,后期利息从2016年1月1日起至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9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引调2324号 陈小云:本院受理原告曹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6080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章建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及从2016年1月1日起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止的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引调2324号 陈小云:本院受理原告曹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6080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章建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及从2016年1月1日起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止的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引调2324号 陈小云:本院受理原告曹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6080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章建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及从2016年1月1日起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止的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引调2324号 陈小云:本院受理原告曹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6080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章建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及从2016年1月1日起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止的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